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4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杜少雄、杨国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入选任免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编号:临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6项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编号:临2025-042）、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4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少雄，男，1983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主任科员，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除上述任总外，杜少雄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国兴，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师。历任:江南造船厂外事办翻译，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武器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印刷包装机械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兴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杜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邓佳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3	关于选举杨国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参加股东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他手里的（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好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25/12/1	-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25/12/4	202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8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杜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邓佳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杨国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4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6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0第43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期有关规定，对财（会）法（2011）第1号文件，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0第43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期有关规定，对财（会）法（2011）第1号文件，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5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5,000,000股，均为公司同期内投资入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1994年11月7日和1994年10月19日分别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外资股资工作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200,000,000股，于199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5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5,000,000股，均为公司同期内投资入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1994年11月7日和1994年10月19日分别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外资股资工作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200,000,000股，于199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LUJIAZUI FINANCE & TRADE ZONE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LUJIAZUI FINANCE & TRADE ZONE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邮政编码:200135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邮政编码:200135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6,153,679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6,153,679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侵权行为，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董事长空缺或无法履职时，经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浦东开发开放的各项优惠政策，吸收国内外投资，引进先进管理经验，以“服务国家战略，引领城市生长，推动高质发展”为使命，努力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综合运营商，为股东赢取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浦东开发开放的各项优惠政策，吸收国内外投资，引进先进管理经验，以“服务国家战略，引领城市生长，推动高质发展”为使命，努力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综合运营商，为股东赢取利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黄金珠宝首饰、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鲜花、种苗、鞋包、箱袋、箱包、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食品（不含生第产品）、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黄金珠宝首饰、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鲜花、种苗、箱包、箱袋、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食品（不含生第产品）、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15,000,000股，其中向发起人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现改制更名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石化投资公司(现改称上海国际石化有限公司)发行70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普通股的97.9%。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15,000,000股，其中向发起人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现改制更名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石化投资公司(现改称上海国际石化有限公司)发行70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可发行普通股的97.9%。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5,036,153,679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934,417,679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100,736,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5,036,153,679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934,417,679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1,100,736,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议案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议案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其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等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等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收回;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收回;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